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80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謙禮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同

上訴人
即原告 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穎志等人間因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09號請求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陸佰捌拾捌萬零柒佰零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拾陸萬捌仟玖佰肆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郭瀨憶